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教学研究中心的 陕西省神木中学关于神木中学“到延安去”研学实践活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神木中学关于神木中学“到延安去”研学实践活动项目，属于租赁及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 业为 神木市驰骋旅行社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7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.14万元，属 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驰骋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02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